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69號

債 權 人 張慧祺

債 務 人 林梓晟即林子暉

林咨妤

一、債務人林梓晟即林子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林梓晟即林子暉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林梓晟即林子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咨妤給付之。

債務人林梓晟即林子暉、林咨妤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林梓晟即林子暉、林咨妤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惟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借據影本，並未約定債務人二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僅記載債務人林咨妤為「保證人」，則依前開說

01 明，債權人應於對債務人林梓晟即林子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
02 效果後，始得對債務人林咨妤請求給付，故債權人請求債務
03 人林梓晟即林子暉、林咨妤連帶給付如支付命令第一項所示
04 金額及程序費用部分，並無理由，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。其
05 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7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六、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
09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
10 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